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4-00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 会议于2014年2月8日至2014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撤回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由于目前债券利率水平、供债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已无法达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的目的，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4-00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上市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2年5月27日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于2012年11月1日实施完成。作为本次交易对象，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财控股”）、上海利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海”），上海物联网创投、上创信德鸿基、北京银汉兴业创投和海南信息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上海物联网创投”）、上海信德鸿基、北京银汉兴业创投有限公司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物联网创投”）、上海信德鸿基、北京银汉兴业创投有限公司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德鸿基”）、北京银汉兴业创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息产业基地”）、熊碧辉、顾新惠等已分别做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和利润补偿承诺，控股股东及电信科研院做出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管理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6号）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相关文件要求，现对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相关承诺

(一) 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对关于上市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院及本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院。

3、保证本院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院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机制。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院。

2、保证本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备案，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超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院将不再履行完毕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院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院。

2、保证本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备案，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超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院将不再履行完毕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院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院。

2、保证本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备案，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超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院将不再履行完毕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院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院。

2、保证本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备案，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超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院将不再履行完毕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院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院。

2、保证本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备案，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超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院将不再履行完毕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院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院。

2、保证本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备案，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超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院将不再履行完毕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院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院。

2、保证本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备案，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超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和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本院将不再履行完毕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院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